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「智慧物聯網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8 年 6 月 20 日系課程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設置宗旨在於訓練與培育行動寬頻智慧聯網應用開發人才，以物聯網之核心技術為基礎，落實學生行動寬頻物聯網軟體應用創新開發與創意設計、並實際開發相關之應用整合，以厚實國家 IOT 技術重點科技人才的培育，能從事有效的各種物聯網應用。

二、凡本系日間部大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
三、除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外，應修科目為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感測器與物聯網實作	3/3	智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實務	3/3
應用服務與物聯網實作	3/3	智聯網創新應用專題	3/3

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
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應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
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(如需郵寄請於申請學程證明書時檢附回郵信封)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